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20,511,530 份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5,187 万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4,830.5 万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 万份，以及以 13.2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7、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94 元/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6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 6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653.5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8、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2,591,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基于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46 元/股调整为 26.26 元/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9.94 元/股调整为 28.74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97 元/股调整为 13.7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已成就，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50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 564.62 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1、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 4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中三名激励对象确认放弃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四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7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84 万份，回购注销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30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4、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28 万份，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694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248.0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6、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2.32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和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7、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 15,237,300 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14,619,150 股，注销 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 4,199,000 份、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4,199,000 股，注销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75,230 份、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3,530 股。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和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8、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6,312,530 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4,199,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原因

(一) 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 注销的数量

1、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6,312,530 份股票期权。

2、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4,199,000 份股票期权。

三、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6,312,530 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4,199,000 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的 20,511,530 份股票期权为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上述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同意公司予以注销。

六、独立意见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夏幸福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1 年 1–12 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1–12 月累计数额		1–12 月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	90.85	90.11	−76.92%	−76.79%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146.77	96.99	−70.94%	−74.10%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44.06	41.48	4.90%	3.06%
	合计	281.68	228.58	−70.06%	−71.53%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7.08	62.03	−79.87%	−83.97%

注：自 2016 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1–12 月销售面积（万㎡）	1–12 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5,194,604.89	5,362.87	5.75	102.00
2.环南京	5,300,015.61	665.60	13.59	30.79
3.环杭州	4,185,000.91	525.05	29.11	63.44
4.环郑州	1,854,552.04	370.15	0.72	9.66
5.环合肥	1,469,217.12	298.15	15.89	28.01
6.环武汉	4,054,014.01	464.23	20.72	36.90
7.其他区域	2,846,975.76	448.82	11.30	38.55
合计	54,904,380.34	8,134.87	97.08	309.35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成都、蒲江、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 2021 年 1–12 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种类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1 年已收房租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469.83	62,438.28	81.65%	2,458.40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79	5,236.79	100.00%	182.76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0.70	4,505.96	39.80%	594.1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58.67	4,858.67	100.00%	178.90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5.75	732.76	22.65%	94.10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17.03	27,318.30	66.60%	1,468.25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58.22	9,162.88	76.62%	89.29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272.07	13,388.99	62.94%	374.06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2,167.98	82.09%	1,605.74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19,330.97	86.38%	345.68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283.12	100.00%	3.45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43	2,777.50	97.58%	15.86
独立商业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4,233.69	2,660.38	62.84%	20.24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5.02	20,051.50	91.08%	656.03
住宅配套/产业港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08.04	30,219.33	76.68%	699.61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744.58	71,696.35	49.53%	1,718.98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79.06	39,871.14	40.40%	874.36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48.15	68,801.81	78.86%	1,135.29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46.99	15,738.05	46.77%	95.63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07.65	112,737.09	80.58%	1,247.80
产业港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064.07	87,778.46	73.11%	933.33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6,443.30	196,393.30	99.97%	7,438.13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42.40	35,845.29	96.77%	540.09
写字楼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7,881.90	6,440.47	81.71%	363.87
合计		1,147,014.91	850,435.37	74.14%	23,133.9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

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 1–3 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1–3 月累计数额		1–3 月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	7.44	7.41	−77.80%	−77.65%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29.58	22.65	−5.04%	21.12%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8.09	7.77	6.17%	12.28%
	合计	45.11	37.83	−37.60%	−35.63%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9.07	15.93	−44.11%	−27.89%

注：自 2016 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1–3 月销售面积（万㎡）	1–3 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5,135,666.89	5,355.35	10.40	8.88
2.环南京	5,300,015.61	659.42	3.64	–
3.环杭州	4,185,100.91	525.05	0.90	0.03
4.环郑州	1,854,552.04	370.15	0.19	8.42
5.环合肥	1,469,217.12	298.15	0.97	–
6.环武汉	3,871,766.53	430.72	1.57	13.67
7.其他区域	2,589,967.73	407.31	1.40	15.93
合计	54,406,286.83	8,046.15	19.07	46.93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成都、蒲江、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 2022 年 1–3 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种类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2 年已收房租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83.18	64,370.78	82.65%	376.10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79	5,236.79	100.00%	24.61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64.95	3,534.88	34.10%	22.11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58.67	4,858.67	100.00%	–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2.69	732.76	27.83%	–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33.81	16,100.98	65.90%	84.65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28	1,160.28	100.00%	–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272.07	13,388.99	62.94%	4.79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1,901.16	80.29%	325.53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17,884.80	79.92%	53.99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159.21	56.23%	–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43	2,002.80	70.36%	2.78
独立商业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4,233.69	2,660.38	62.84%	8.45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81.85	20,051.50	72.44%	39.64
住宅配套/产业港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08.04	30,219.33	76.68%	95.39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955.10	65,095.19	47.19%	421.46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79.06	36,512.64	37.00%	19.77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130.31	66,192.63	75.97%	378.25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82.06	13,538.43	31.28%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443.78	106,792.20	92.51%	177.97
产业港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064.07	89,656.46	74.67%	371.62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6,443.30	196,393.30	99.97%	2,044.16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42.40	35,845.29	96.77%	122.97
写字楼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7,881.90	5,980.42	75.88%	99.17
合计		1,103,419.00	810,269.87	73.43%	4,673.4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

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2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委托理财服务相关方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中科创资本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创资本”）和 Wingskengo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境外委托理财资金最终未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

● 就中科创资本相关对接人失联事项，公司已向廊坊市公安局报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廊坊市公安局出具的《受案回执》；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上述报案事项符合立案条件，廊坊市公安局已立案。目前公安机关尚在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各项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针对除上述境外委托理财外的部分委托贷款、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存在的逾期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开展的委托贷款、资管计划等业务的相关债务人已为相关债务向公司提供抵押等担保措施。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申请执行以抵押资产向公司偿债，后续拟通过向意向收购方转让债权等方式收回上述投资；

（2）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最终资金投向为公司自身借款。受公司债务逾期的影响，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导致认购的信托计划逾期。随着公司债务重组计划的落地，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将逐步收回或展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委托理财方中科创资本相关对接人失联事项向廊坊市公安局报案等情况进行披露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已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委托理财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包括自查委托理财相关审批、协议、凭证等文件，组织负责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海外融资部负责人和相关经办人员说明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协调各团队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等。但由于中科创资本为境外企业且相关对接人已失联，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核查所需时间较久，因此在次回复较收到《监管工作函》的时间间隔较长。现根据目前核实的情况，就函件中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中科创资本和 Wingskengo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回复：

（一）中科创资本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创资本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显示，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原始董事为张伟，2018 年 3 月 10 日，其董事变更为王涛，王涛与张伟为夫妻关系。

（二）Wingskengo Limited 基本情况

Wingskengo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成立于香港，自 2018 年 12 月起实际控制人为郑佳。

经核实，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该笔境外理财的形成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参与决策人员、风险防范措施和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相关决策是否合规，是否审慎；核实选择中科创资本的关联方 Wingskengo Limited 进行委托理财的原因，以及对中科创资本和 Wingskengo Limited 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

回复：

（一）该笔境外理财的形成背景

2018 年初，受外部政策、舆情等压力影响，公司融资面临巨大压力。2018 年 6 月，中科创资本表示可以通过配资的方式认购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实施方式为由公司以支付“理财款”的方式委托中科创资本进行理财投资，再由中科创资本使用该资金向券商进行配资，相关资金用于认购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随后根据中科创资本听述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环球产业”）与中科创资本签订《理财委托协议》，约定环球产业委托中科创资本进行理财业务，委托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理财资金用于认购华夏幸福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海外债券。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环球产业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分批将合计 31,316.67 万美元理财款项支付至中科创资本。

2018 年，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累计发行总额 13.7 亿美元债券。

在公司自查过程中，经公司海外融资团队描述，Wingskengo Limited 为 SPV 公司，在委托理财过程中，作为名义受托方未实际收取公司理财款项。公司将全部理财款项支付至中科创资本指定账户。

（二）相关境外委托理财业务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参与决策人员

2018 年 7 月，公司海外融资部发起境外委托理财业务决策流程，经时任融资高级副总裁、时任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长审批，批准通过受托方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决策审批范围内，公司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及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两次理财额度的申请，申请金额合计为 4 亿美元，申请流程由公司海外融资部发起，经时任融资高级副总裁、时任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审批。后续理财合同的签订，由公司时任总裁代表公司进行签署。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出资前，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信息披露

2018 年 8 月至 12 月，环球产业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 31,316.67 万美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9,502.00 万元的 6%，未达到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临时公告。

环球产业委托理财期间，在公司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委托理财情况部分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了披露。

（五）尽职调查

在公司自查过程中，经公司海外融资团队介绍，在开展业务前通过查阅中科创资本的公开信息，获悉中科创资本在香港持有甲级写字楼，在当时疫软的市场环境下，王涛为香港市场最有实力的投资者之一，其持有大量股票、债券。而 Wingskengo Limited 为 SPV 公司，在委托理财过程中，作为名义受托方未参与资金收支。

三、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在上述理财存续期间是否对资金的使用和去向保持应有关注，并在此基础上核实资金的实际投向，资金是否最终流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回复：

（一）上述理财资金的使用和去向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环球产业按照《委托理财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分批将合计 31,316.67 万美元理财款项支付至中科创资本。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该笔理财资金用于认购华夏幸福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海外债券。目前，就中科创资本对上述理财的资金实际投向等情况，公安机关尚在调查中。

经核实，上述理财资金最终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二）存续期间关注

上述理财实施后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公司海外融资团队与中科创资本王涛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沟通，主要沟通事项包括理财分红等投资事项跟踪。

就中科创资本相关对接人失联事项，公司已向廊坊市公安局报案，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廊坊市公安局出具的《受案回执》，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立案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上述报案事项符合立案条件，廊坊市公安局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委托理财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包括自查委托理财相关审批、协议、凭证等文件，组织负责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海外融资部负责人和相关经办人员说明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协调各团队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等。目前相关情况公安机关尚在调查，公司将持续跟进并配合案件调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你公司全面梳理目前境内外的委托理财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金额、产品名称、期限、收益及回收情况等，并就可能存在的风险，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全面梳理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对外股权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美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协议约定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美元）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Wingskengo Limited	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产品	31,316.67	2018−8−21	2021−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	327.83	已逾期	是
2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产品	1,031.75	2018−8−22	2021−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	−446.41	已收回	是

（二）委托贷款

| 序号 | 受托人 | 借款人 |